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6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冰（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终止以及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于公司其他生产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客观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复星国际审计部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裁助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风险官及审计部总经理、宝宝树集团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星医药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复星国际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之职务。